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3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7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3日
聲請人	蔡進益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29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復查：系爭裁定係於108年6月12日作成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2月13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111年12月12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33號蔡進益聲請案